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6/90
5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0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根据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方案预算第6款和第29款所作的订正概算

1. 1982年召开一个《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¹缔约国会议，及其后也是从1982年开始的新成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各次年度会议，都需要额外的资源。按照大会通过的第34/180号决议而获得通过并开放供各国签字和批准的《公约》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2. 在大会通过第34/180号决议之前提出的一份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5/34/94)指出在该公约生效以前无需拨款，但将来需要提供会议服务费、旅费和薪酬等项费用。由联合国提供这些经费的规定，是根据《公约》第17条第8款和第9款所作出的，第8款说：“鉴于委员会责任的重要性，委员会委员应经联合国大会批准后，从联合国资源中按照大会可能决定的规定和条件取得报酬。”第9款说：“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员和设备，以便委员会按本公约规定有效地履行其职务。”

3. 按照该公约第17条第4款规定，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会议，选举按照该公约第17条第1款规定为审查执行本公约取得的进展而将设立的委员会的会员。

¹ 《公约》全文见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4. 根据第20条第1款规定,委员会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以审议提出的报告。同一条第2款还规定,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

5. 鉴于上述,秘书长建议于1982年3月在总部召开为期一天的缔约国会议,并于1982年和1983年召开为期两周的委员会委员会议。1982—1983两年期这三次会议的会议服务费用详情载在附件中,需要费用如下:

	<u>\$</u>
1. 1982年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为期一天的会议	67,400
2. 1982年委员会为期一周的第一届常会	520,000
3. 1982年委员会为期一周的第二届常会	557,300
共 计	<u>1,144,700</u>

6.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将派出两名工作人员,为每年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旅费估计为\$10,700,详列如下:

	<u>1982年</u>	<u>1983年</u>	<u>1982-1983年²</u>
	\$	\$	\$
第6款(国际经社事务部)	5,184	5,509	10,700

7. 委员会最初18名委员将根据《公约》第17条第1款规定以个人资格任职,因此他们应有权享有旅费和每日津贴。这方面的费用估计如下:

	<u>\$</u>
(a) 旅费	
(一) 1982年: 18个委员 × (每张往返机票按 \$1,760的世界平均费用)	31,680 (1982年费率)

² 四舍五入到\$100整数。

	<u>\$</u>
□ 1983年: 1983年费率 = $31,680 \times 1.07$	33,897 (1983年费率)
1982-1983年小计	<u>65,577</u>
 (b) 每日津贴	
↳ 1982年: $18 \text{ 个委员} \times 14 \text{ 天} \times \$123.20 =$	31,046
□ 1983年: 1983年费率 = $31,046 \times 1.07 =$	33,219
1982-1983年小计	<u>64,265</u>
 (c) 旅费和每日津贴共计	
	<u>\$</u>
↳ 1982-1983年旅费	65,577
□ 1982-1983年每日津贴	64,265
1982-1983年共计	<u>129,800</u> ○

○ 四舍五入到\$100整数。

7. 根据上面第2段所引第17条第8款的规定, 委员会委员将取得报酬。需要指出的是,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34/7/Add.24)第6段至第9段中审议了委员会委员的酬金问题, 并建议这个问题应由大会根据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的酬金问题的综合性研究加以审议, 届时秘书长应提出关于这个将要设立的委员会的方案。但是,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 在通过有关酬金问题的第35/218号决议之前就审议了这个问题, 需要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方案一事被忽略了。因此, 现在建议, 这个问题应在本届会议上参照第34/180号决议和第35/218号决议加以解决。

8. 关于作为第3536(XXX)号决议规定的除了付给每日津贴和旅费之外, 通常不另付给酬金或任何其他报酬的基本原则的例外, 是否要支付酬金的问题, 看来在大会通过第34/180号决议时已经确定。根据该决议第1段, 大会通过了载有需要按照大会可能决定的规定和条件支付报酬规定的《公约》。

9. 这些规定和条件可参照第35/218号决议的规定来加以审查。根据这些规定, 大会对有权得到酬金的机构成员决定了统一的订正数额为\$3,000, 这些机构的主席为\$5,000。秘书长建议, 按照目前适用于有权得到酬金的机构的规定, 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的酬金作同样标准的规定, 也许是合适的。如果这项建议被接受, 这两年期额外经费需要如下:

	\$
主席的酬金, 1982年	5,000
主席的酬金, 1983年	5,000
委员的酬金 (17×3,000), 1982年	51,000
委员的酬金 (17×3,000), 1983年	51,000
共计	<hr/> 112,000 <hr/>

10. 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第三十五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后，委员会应扩大到 23 个委员。这将需要提供更多的会议事务费用，供再次举行会议选举五个新委员以及他们的旅费、每日津贴和薪酬之需。如果在这两年期内发生这些经费需要，将在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内请求提供必要的资源。

11. 简而言之，秘书长在关于支付酬金的第 9 段中提出的建议有待核准，需要下列增加的拨款：

	\$
(a) 委员的旅费（见上面第 7 段）	129,800
(b) 酬金（见上面第 9 段）	112,000
(c) 工作人员的旅费（见上面第 6 段）	10,700
	<hr/>
第 6 款，共计	252,500

现时需要的会议服务费为 \$ 1,144,700。这是按全额费用计算的，不包括会议事务部的匀支能力。这些经费需要将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时提出的会议服务费用总需要额的综合说明的范围内加以审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于1982年3月在纽约
 举行会议的会议事务估计费用(1日)

会 前	总工作量	单位费率 ^a	费用 ^b	
		\$	\$	\$
(16,000字,阿、中、英、 法、俄、西)				
笔译	68日	302/日	20	536
审校	23日	315/日	7	245
打字	75日	170/日	12	750
复印	268,000印页	0.010/印页	2	680
分发	13,400份文件	0.050/文件	670	43,900
<u>会议服务</u>				
口译(阿、中、英、 法、俄、西)				
	28日	375/日	10	500
<u>辅助人员</u>				
会议干事	1日	39/日	39	
文件分发人员	1日	39/日	39	10,600

a 口译、笔译、审校和打字的单位比率包括旅费。

b 四舍五入到\$100整数。

	<u>总工作量</u>	<u>单位费率^a</u>	<u>费用^b</u>	
			\$	\$
<u>会 期</u>				
(2000字, 阿、中、英、 法、俄、西)				
笔译	8日	302/日	2 416	
审校	3日	315/日	945	
打字	9日	170/日	1 530	
复印	28000 印页	0.010/印页	280	
分发	5,600 份文件	0.050/文件	280	5 500

<u>会 后</u>				
(2000字, 阿、中、英、 法、俄、西)				
笔译	8日	302/日	2 416	
审校	3日	315/日	945	
打字	9日	170/日	1 530	
复印	33500 印页	0.010/印页	335	
文件	6,700 份文件	0.050/文件	335	5 600
共 计				65 600

总务厅经费

音响			540	
警卫、送信员和资料服务			960	
一般业务费用			260	1 800
总 计				<u>67 400</u>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82年在纽约举行
 两周会议的会议事务估计费用

	<u>总工作量</u>	<u>单位费率 a</u>	<u>费用 b</u>	
		\$	\$	\$
<u>会前</u> (100,000 字, 阿、中、英、法、俄、西)				
笔译	424 日	302/日	128 048	
审校	141 日	315/日	44 415	
打字	466 日	170/日	79 220	
复印	1 675 000 印页	.010/印页	16 750	
分发	67 000 份文件	.050/文件	3 350	271 80
<u>会议服务</u>				
口译(阿、中、英、法、俄、西)	280 日	375/日	105 000	
辅助人员				
会议专员	14 日	39/日	546	
文件分发事务员	14 日	39/日	546	106 00
<u>会期</u> (30 000 字, 阿、中、英、法、俄、西)				
笔译	127 日	302/日	38 354	
审校	42 日	315/日	13 230	
打字	140 日	170/日	23 800	
复印	420 000 印页	.010/印页	4 200	
分发	22 400 份文件	.050/文件	1 120	80 70
<u>会后</u> (20 000 字, 阿、中、英、法、俄、西)				
笔译	85 日	302/日	25 670	
审校	28 日	315/日	8 820	
打字	93 日	170/日	15 810	

a 口译、笔译、审校和打字的单位比率包括旅费。

b 四舍五入到 \$100 整数。

	<u>总工作量</u>	<u>单位费率 a</u>	<u>费用 b</u>	
			\$	\$
印	335 000 印页	.010/印页	3 350	
文件	13 400 份文件	.050/文件	670	54 300
		共计		512 800
<u>业务厅经费</u>				
响			5 400	
一般业务费用			1 800	7 200
		总计		<u>520 000</u>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83年
在纽约举行两周会议的会议事务估计费用

	<u>总工作量</u>	<u>单位费率^a</u>	<u>费用^b</u>	
		\$	\$	\$
<u>会前</u>				
(100 000字, 阿、中、英、法、俄、西)				
笔译	424日	323/日	136 952	
审校	141日	337/日	47 517	
打字	466日	182/日	84 812	
复印	1 675 000印页	0.01/印页	18 425	
分发	67 000份文件	.054/文件	3 618	291 300
<u>会议服务</u>				
口译(阿、中、英、法、俄、西)				
	280日	401/日	112 280	
辅助人员				
会议专员	140日	42/日	588	
文件分发事务员	140日	42/日	588	113 500
<u>会期</u>				
(30 000字, 阿、中、英、法、俄、西)				
笔译	127日	323/日	41 021	

	<u>总工作量</u>	<u>单位费率^a</u>	<u>费用^b</u>	
		\$	\$	\$
审校	42日	337/日	14 154	
打字	140日	182/日	25 480	
复印	420 000印页	. 011/印页	4 620	
分发	22 400份文件	. 054/文件	<u>1 210</u>	86 500

会后

(20 000字,阿、中、英、
 法、俄、西)

笔译	85日	323/日	27 455	
审校	28日	337/日	9 436	
打字	93日	182/日	16 926	
复印	335 000印页	. 011/印页	3 685	
文件	13 400份文件	. 054/文件	<u>724</u>	<u>58 200</u>
	共计			<u><u>549 500</u></u>

总务厅经费

音响

5 800

一般业务费用

2 000

7 800

总计

557 300

a 口译、笔译、审校和打字的单位比率包括旅费。

b 四舍五入到整数 \$ 100。